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及五月七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落實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應對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同時，認購人A控股公司亦認為落實相關內部程序及允許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於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前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諮詢河北國資委乃屬適當。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延遲提供必要文件及後勤支持有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並未按原定計劃啟動實質性審核程序。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賣方就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最後定稿作出內部批准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自此開始實質性審核階段。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將簽立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